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或本公司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马丽女士主持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以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6）。

二、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注销4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放弃行权的453,688份股票期权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期权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7）。

三、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

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，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与要求，具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（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3-052 号的“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”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（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3-053 号的“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”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